

数字藏品风险及规制路径探析

● 钱 晴



[摘要] 数字藏品作为元宇宙概念中最早落地的应用场景之一,近年来得到了快速发展,但问题和风险也相继出现。由于法律规范不健全、市场监管机制不完备、从业者缺乏长期技术发展支撑等问题,数字藏品在金融安全、数据安全、行业秩序安全和新型犯罪等方面存在诸多风险及隐患。本文通过对国内数字藏品及其行业发展进行风险研判和有效规制的研究,剖析数字藏品潜藏的各类安全风险问题,并对其形成原因进行深入分析,探讨导致风险产生的内外因素,最后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以此促进数字藏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关键词] 数字藏品;安全风险;区块链;跨链

近年来,随着元宇宙、区块链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非同质化代币(NFT)在全球范围内掀起了热潮,国内数字藏品平台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数字藏品作为NFT作品本土化表达,不仅创新了数字经济模式,更对助力文创产业发展和传播优秀文化具有积极意义。但数字藏品领域存在包括所有权错乱不清、产品内容参差不齐、消费者和收藏者权利难以保障,以及利用数字藏品实施新型犯罪的风险隐患。为了更好地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经济发展秩序、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亟须对国内数字藏品及行业发展进行风险研判和有效规制。

Q 数字藏品及行业发展概况

数字藏品的概念起源于NFT,即非同质化代币,具有不可篡改、不可分割、唯一性等特点,核心价值在于“数字内容资产化”,是虚拟世界产权确权 and 交易流通的机制。作为NFT的一种落地化产物,数字藏品是指运用区块链技术,对应特定作品、艺术品生产的唯一数字凭证,在保护其数字版权的基础上,实现真实可信的数字化发行、购买、收藏和使用。确保实现追踪溯源,以方便明确版权实施交易。

作为NFT的本土落地化产物,国内数字藏品与国外NFT在诸多方面呈现出不同特点。在技术层面和底层基础设施方面,NFT主要生成在公有链上,如ETH、Flow等,并允许使用虚拟货币等进行交易,个人用户掌握私钥来控制所有权限。国内数字藏品生成以联盟链为主,少数平台架构在公链上。在市场化进程方面,NFT市场集中度较高,基础设施、交易平台流程都较为完善,完全开放了二级交易

市场。国内数字藏品则是以交易平台作为主流交易渠道,禁止使用虚拟货币等进行交易,主要流通集中在一级市场。

我国数字藏品行业已初步形成“龙头企业搭建基础平台,众多艺术、文化、科技公司涌入”的发展格局。2022年我国数字藏品市场规模达3.3亿元,预计2026年将超过200亿元,但在2022年8月,国内数字藏品平台——腾讯幻核在上线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就突然下线,在行业中引发了较大冲击。综上所述,数字藏品进入我国市场相对较晚,其发展势头良好,但仍处于摸索阶段,整个市场仍需进行有效有序规范。

Q 数字藏品安全风险剖析

数字藏品交易市场不断扩大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出现一系列风险隐患,突出表现在数据安全和新型犯罪等方面。亟需深层次研究各类风险形成逻辑,以此有效应对各类新风险和新挑战。

(一) 数据安全风险

数字藏品依托区块链这一新兴技术,多采用分布式账本的方式进行数据存储,然而在安全方面亦存在一些风险和挑战。例如,存在数据接口缺乏统一规范、智能合约安全漏洞等区块链安全风险。数字藏品还面临私钥管理的挑战。私钥是访问和控制数字藏品的重要凭证,一旦丢失或遗忘,将导致存储在区块链中的数据或信息无法使用。这可能导致用户的信息泄露或被公开,数字藏品所关联的数据和个人隐私安全也将面临挑战。此外,数字藏品平台基于网络安全等需要,大多采取用户实名机制,并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由于数字藏品具有较大的潜在价值,不少犯罪分子会对数字

藏品的开发、存储、交易系统以及用户终端设备、数据存储链下服务器进行干扰、非法访问和控制等，甚至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攻击，这都将造成个人信息数据的泄露，引发数据安全风险。

（二）新型犯罪风险

由于数字藏品的特殊性质和交易形式，法律保护和监管可能存在一定的漏洞和挑战。犯罪分子将新概念和技术融入传统犯罪，通过虚假宣传、投机炒作、虚构价值等方式，引发多种风险隐患。由于数字藏品的实际价值缺乏统一认定，不法分子利用数字藏品玩家急于求成的心态，利用互联网大肆宣传数字藏品增值获利信息、肆意炒作价格等方式，诱导投资者买入。一是数字藏品交易正在成为不法分子洗钱的一种新方式，通过炒作方式对数字藏品以高价拍卖、出售，从而将所持有的非法资金变成合法资金。二是容易诱发传销犯罪。犯罪分子利用数字藏品中的智能合约，设置数字藏品交易条件，通过层层返利的形式，引诱受害人不断发展下线，以实现非法获利。三是诱发诈骗犯罪。犯罪分子以数字藏品为饵，利用人们的猎奇或“赚快钱”心理，诱导被害人进行消费或注册诈骗网站，从而骗取财物。这种诈骗手法常常伴随着虚假宣传、虚构收益等手段。四是可能诱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犯罪分子通常以高额回报诱导受害人投资相关数字藏品项目，以达到集资的目的。五是可能诱发盗窃犯罪。犯罪分子利用区块链技术存在的潜在安全漏洞，攻击数字藏品交易平台和个人用户，通过登录用户账户进行藏品转赠的方式盗取数字藏品。

Q 数字藏品风险生成原因分析

为及时应对随之而来的风险隐患，需对数字藏品所引发的经济、技术、法律等多方面的风险进行深入分析，并探究风险产生的原因。

（一）相应法律规范尚不健全

我国先后发布了《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等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禁止通过代币进行非法公开融资行为。此外，公安机关根据《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切实配合网信部门对数字藏品行业开展规范管理。但对数字藏品及行业发展目前并未出台专门的法律法规和明确的管理政策，未能予以有效规范，特别是数字藏品从平台资质审批、手续办理、具体铸造、实际发行、市场交易和存储等全流程的法律法规、监管体系以及监管工具方面还有所空白，这些都导致不法分子有漏洞可钻。

（二）市场监管机制还需完备

作为新兴产业，市场监管机制也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一些规定要求数字藏品平台具备《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安

全评估报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资质，但尚未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在市场准入管理、备案审核、日常监管、风险处置等环节，仍然存在规范不足问题。特别是风险关联甄别机制尚未建立，导致监管工作难以做到平台可监管、信息可溯源、问题可预警、风险可防范。此外，在实际监管过程中，涉及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通信管理等多个部门，其职责分工还不够明确，这种分散的监管模式往往导致监管措施难以全面覆盖，监管漏洞和盲区较多。

（三）行业发展缺乏技术支撑

国内数字藏品多依托联盟链或私有链，藏品的发行、流转等信息缺乏透明度，形成信息孤岛，面临多种技术风险。一是交易环节存在黑客入侵跨链桥、骗取钱包权限、钓取密钥等风险。二是联盟链上的数字藏品如果遭受攻击，被修改50%以上的节点数据，导致数字藏品被篡改或映射，原持有人发生改变。三是数字藏品依赖区块链、智能合约和代币标准三项技术，不存在中心化管理机构、无单点故障、交易无须以信任为基础，故交易速度快、交易成本低、具有匿名性。平台内部数字藏品的发行数量、价格与交易信息不透明，交易信息存储在链上，增加了电子取证的难度。

Q 数字藏品风险规制路径探析

规制数字藏品所蕴藏的潜在风险，需要从健全法律规范、提高准入门槛、强化部门联动打击防范和打破信息孤岛等方面进行，以此推动数字藏品健康有序发展。

（一）推动健全法律法规，加快行刑规制衔接

数字藏品作为新兴事物，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显得至关重要。首先，要以市场监管部门、网信部门、人民银行和文旅局为主体，加快研究和推进数字藏品行业的规范发展。在数字藏品的运行资质、审批手续、经营内容等方面以立法形式进行明文规定，切实填补法律空白和漏洞。其次，在监管数字藏品的过程中不可避免会遇到诸多执法实践难点，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等多部门，在涉及数字藏品案件的定性、法律适用、立法建议等方面需进行协调，从而凝聚多部门力量推动建立健全防范打击数字藏品犯罪的法律体系。最后，公安机关要积极针对数字藏品发行、交易、税收、知识产权、文化出版等系列风险，与相关主管部门细化具体监管措施，对数字藏品在不同应用场景下存在的风险形成全方位动态监管。加强行政监管与刑法规制衔接，对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犯罪活动，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从而保证数字藏品在规范有序的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营。

（二）设立准入机制，提高行业门槛

数字藏品行业乱象频发、无序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在于行业门槛较低，因此需进一步规范数字藏品行业准入标准。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

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数字藏品行业准入予以相应行政许可或备案。对未经许可或未取得相关资质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的，依法依规坚决予以查处。对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进行纳税申报且通过法定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长期未经营企业，依法予以清理吊销营业执照。学习借鉴现有案例中，对虚拟资产涉及关键问题明确规定和要求的部分，特别是在从业准入方面，引入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发牌制度，建立制度允许个人投资者参与其中，并推出发行非同质化代币的实验计划。具体而言，充分考虑行业实际，对相关平台企业根据实际水平、经济实力和风险防范能力设定准入门槛，严格把关和审核数字藏品网页发行和App上架资质，并开展风险和资产评估，细化主体责任和追责机制，确保其正常合规化运营。

(三) 加强职能部门联动，全链条防范

数字藏品风险规制需要市场监管、电信网络、文创艺术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充分发挥各自工作优势，打破部门壁垒，力争从源头上规避和化解风险。首先，多部门协同审查，深入细致核查其资质、运行模式和经营产品，切实从源

头上避免利用数字藏品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其次，多部门协同监测预警。各职能部门应加快与网络运营商、各大数字藏品发行商和交易平台合作，建设多领域、智能化数据采集途径，及时抓取平台出现的异常数据，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力争把风险扼杀在萌芽状态。最后，多部门协同处置打击。对于数字藏品出现违规情况的，网络监管和市场营销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大查处力度，联合执法进行严肃整顿。

(四) 打破信息孤岛，助推跨链协同互通

基于区块链跨链技术推进各个数字藏品平台之间的互通发展，启用行业互相监督的技术机制。该方案中区块链在进行数据操作时同时进行存证，实现两侧节点的网络连通、数据跨链共享及共享关键记录链上可信存证。两条链同存不但可以增加存证的公信力，还能够根据不同业务要求存储不同的存证内容。做到数字藏品的发行、交易等信息跨链可查、同时存证，实现数字藏品的有序跨域监督管理和预期风险的可靠可控。详见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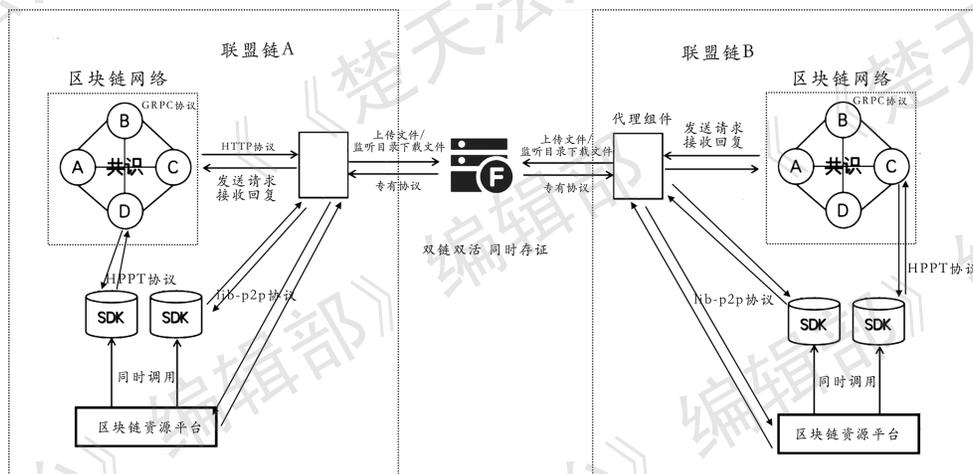


图1 区块链跨链

Q 结束语

数字藏品作为新兴技术及衍生产品，应在发展过程中始终保持包容审慎的态度，接纳技术革新并规避风险隐患，落实推动法律法规的健全，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数据监管，设立准入机制，与主管部门开展协同合作，建立全链条防范机制，跨链协同互通。通过以上措施的综合推进，尽可能规制数字藏品市场的风险，保护消费者和收藏者的权益，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1]林诗颖.数字藏品金融风险监管研究[J].黑龙江金融,2023(06):66-70.
[2]刘少军,聂琳峰.数字藏品版权的功能、困境与治理[J].北京

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01):51-61.

[3]卢杰,孙艳华.区块链技术赋能下数字藏品的发展隐忧及消解[J].青岛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03):101-107.

[4]郭全中,肖璇.数字藏品(NFT)发展现状、新价值、风险与未来[J].新闻爱好者,2022(10):32-36.

[5]王昕.新型数字藏品犯罪的治理对策研究[J].公安研究,2024(04):33-41.

[6]王萍.论监管沙盒下我国数字藏品市场的法治实现[J].广东社会科学,2023(03):268-277.

作者简介:

钱晴(1994—),女,汉族,江苏泰州人,硕士,助教,上海公安学院,研究方向:网络安全与执法。